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28号

关于开展2026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 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将组织开展2026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及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工作，并对已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别及要求

1.申报类别：本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普通教育、课程思政、基础学科、人工智能+、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产教融合、劳动教育、图书馆、继续教育、公共英语和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材研究专项课题十二类申报（各类项目具体要求见省厅通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普通教育、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和其他四类项目申报。

2.申报基本条件

(1) 研究项目限于本科教育层次，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

(2)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校级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

(3) 推荐项目中，一线教学教师（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不含学校领导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且40岁以下教师不低于50%。

(4)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主持（含在研）1项省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含主持）的省级教改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含本次申报的项目和往年所有的“在研项目”）。所有项目组成员不得出现师德师风违规问题。

(5) 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教学改革研究，原则上项目成员须有至少1名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或者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

（二）申报指标

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限额和分类申报，具体指标分配如下：

1.省级项目学校指标总数：省教育厅下达我校本年度申报指标共43项（含奖励指标3项），其中普通教育项目19项，课程思政项目6项，基础学科项目3项，人工智能+项目3项，哲学社会科

学原创性教材 1 项，产教融合项目 2 项，劳动教育项目 1 项，图书馆项目 1 项，公共英语项目 2 项，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材研究专项 1 项，师范教育研究专项 1 项。

2. 校级项目指标总数：拟立项 70 项，其中普通教育项目 40 项、人工智能+项目 8 项、产教融合项目 8 项、其他项目 14 项。

具体推荐指标见《2026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部门推荐申报指标分配表》（附件 1）。

（三）选题范围

项目申请者可参考《202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结合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日常教学管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选择课题研究的方向和领域。

（四）经费资助

项目资助标准、经费支出范围等，按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5〕53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报材料报送

1. 《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或《2026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双面打印）一式两份（附件 3-1 或 3-2，或含纸质版与 word 版）。

2. 《2026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 3-3，含纸质版与 excel 版）。

二、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在组织项目申报的同时，学校将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以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一）检查内容

1.2023 年未参加中期检查、2024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和省级项目，如本次不能结题，必须接受中期检查。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经费支持。

2.2022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和 2021 年立项的省级项目须在 2026 年完成结题。以上项目 2026 年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不合格”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均予以撤项。申报结题时凡超过研究年限（在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所确定的项目研究周期的基础上至多延长一年）的教改项目一律按撤项处理。

结题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优秀、合格两个等次）、暂缓通过、不予通过。暂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行整改，须参加下一年度的结题验收；不予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项目到期未结题的，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一年后仍未结题的，予以撤销立项。凡被撤销立项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同时学校将适当扣减项目主持人所属部门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的申报指标数，各学院须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管理。

（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中期检查项目材料

(1) 《2026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4-1)和附件材料(佐证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PDF格式),所有附件材料合并为一个文档,并带有目录和对应页码。

(2) 《2026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4-2,含纸质版与excel版)、《2026年教学改革研究中期检查项目成果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4-3,含纸质版与excel版)。

2.结题验收项目材料

(1) 《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或《2026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1份(附件5-1或5-2,含纸质版与word版),并提供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等佐证材料。附件材料(佐证材料)统一为PDF格式,所有附件材料合并为一个文档,并带有目录和对应页码。

(2) 《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一式1份(附件5-3,含纸质版与word版)、《2026年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汇总表》一式1份(附件5-4,含纸质版与word版)。结题汇总表中所涉及的专业门类及专业类相关信息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版)》(附件7)。

三、优秀典型项目征集

为配合省教育厅总结推广教研教改取得的典型经验，请二级学院审核把关，从2026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按照20%的比例择优推荐省级典型分享项目，其中结题优秀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典型分享项目（包含在比例内）；按照30%的比例择优遴选校级典型分享项目（与省级项目不重复），分享情况作为结题工作的重要参考。典型分享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样表）》或《2026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一式两份（附件8-1或附件8-2，含word版），成果简介控制在5000字以内。

2.《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典型分享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8-3，含纸质版与excel版）。

四、其他

（一）报送时间

- 1.结题材料：2026年3月24日（周二）上午11点前。
- 2.立项、中检申报材料：4月28日（周二）上午11:00前。
- 3.典型分享项目申报材料：5月19日（周二）上午11:00前。

以上申报材料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提交至综合楼A202室教研科，电子稿发送至邮箱：jwcjyk@hieu.edu.cn。联系人：陈可老师，联系电话：0731-88127419。

（二）材料命名

1.个人申报材料按“姓名+项目类别+课题名”命名。

2.学院汇总呈报材料，按立项、中检、结题等分类整理，汇总文件以“学院+项目类别”命名。个人材料及逾期报送均不予受理。

（三）系统上传

根据省教育厅最新要求，2026年我校推荐立项项目和拟结题项目的主持人，需在指定系统（网址：<http://222.247.225.211>）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和结题报告书，结题材料系统提交时间为3月27日00:00至3月31日24:00，立项申报材料系统提交时间为5月21日00:00至5月25日24:00，逾期系统关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6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部门推荐申报指标分配表
2. 2026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3. 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4. 项目中期检查相关表格
5. 项目结题相关表格
6. 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
8. 典型分享项目相关表格

教务处

2026年3月19日